

王文新、陈晓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6-26

浏览：86 次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西刑终字第 68 号

原审公诉机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文新，男，1964 年 6 月 30 日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住勐腊县，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13 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9 日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陈晓华，男，1973 年 5 月 10 日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住勐腊县，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13 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9 日逮捕。2015 年 3 月 17 日被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卢小忠，男，1973 年 5 月 5 日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住勐腊县，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13 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9 日逮捕。2015 年 3 月 17 日被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卢光春，男，1961 年 7 月 2 日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住勐腊县，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13 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9 日逮捕。2015 年 3 月 17 日被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735f3a8da54b4ce8bbbbaaa7800b517da>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民法院审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文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原审被告人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作出（2015）腊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文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审查上诉意见、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07年的一天中午，勐腊县勐伴镇回落村委会桃子箐村民发现有大象在地中吃稻谷，便协商驱赶大象，被告人王文新、卢小忠即回家拿枪，其余村民在现场等待。后被告人王文新持被告人卢小忠的制式枪支到桃子箐村南面200米树林内，持枪将该象猎杀，大象倒地后盘二（在逃）持枪再次对该象进行射击。次日，被告人王文新与村民将大象分食，并将尸骨进行焚烧和掩埋。经云南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象为长鼻目象科亚洲象，系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

2014年7月12日，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对猎杀大象一案进行调查时，从被告人王文新家中查获疑似火药枪4支；从被告人陈晓华家中查获疑似火药枪1支、疑似半自动步枪1支；从被告人卢光春家中查获疑似火药枪2支、改装射钉枪1支。2014年7月14日，从被告人卢小忠家查获疑似半自动步枪1支。被告人王文新在接受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对猎杀大象一案进行调查时，如实供述其猎杀大象的犯罪事实，并检举揭发村民非法持有军用枪支的线索。被告人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在接受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对猎杀大象一案进行调查时，提供被告人王文新猎杀大象的线索，并检举揭发村民非法持有军用枪支线索。2014年10月21日，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根据被告人王文新、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检举线索，多次深入勐伴镇回落村委会桃子箐村进行法

律宣传、动员村民主动交枪。经宣传、动员非法持有枪支人员，后通过家属有 19 名村民上交制式枪支 19 支，其中，制式卡宾枪 4 支、冲锋枪 1 支、半自动步枪 12 支、三八步枪 1 支、猎枪 1 支。另查明，2014 年 7 月 6 日，勐腊县勐伴镇回落村委会桃子箐村村民罗某、盘益明向被告 人王文新上交自制火药枪 1 支。

经西双版纳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王文新持有的 4 支疑似火药枪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被告人陈晓华持有的 1 支疑似火药枪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1 支疑似 56 式半自动步枪是以火药为动力的国产 56 式 7.62 毫米制式步枪，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

原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人王文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被告人陈晓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被告人卢小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卢光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查获的非军用枪支、制式枪支共十支，予以没收。

上诉人王文新以一身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理由如下：一、上诉人在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检举揭发村民持有枪支的线索，应认定为立功。二、上诉人不是故意猎杀大象，因大象到地里吃谷子，上诉人躯干大象的枪支是卢小忠的，虽然其打了大象一枪，但不能确定是否死亡，盘二在其开枪后再次向大象射击，是盘二致大象死亡、三、从上诉

人家搜出的4支枪是村民上交的，并非上诉人所有。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二审经审理查明上诉人王文新，原审被告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的犯罪事实和一审判决查明的一致。上述事实有一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认证并由一审判决书列举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户口证明、前科证明、抓获经过、指认笔录和照片、搜查证、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现场指认笔、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提取骨骼、物证登记表、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照片、指认笔录及照片、情况说明、盘查记录、罗某的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文新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一头，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其次，上诉人王文新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2支，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上诉人王文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原审被告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陈晓华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1支、制式枪支1支，情节严重；卢小忠非法持有制式枪支1支；卢光春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3支，情节严重。原审被告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的行为均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上诉人王文新、原审被告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在接受调查时检举、揭发了其他村民非法持有枪支的情况，侦查机关通过四人提供的线索，动员村民上交枪支19支。上诉人王文新、原审被告陈晓华、卢小忠、卢光春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构成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上诉人王文新提出其构成立功的意见，一审已经予以认定，并对其从轻、减轻处罚，本院不再重复评价。其次，上诉人王文新提出大象是盘二杀害的意见与在案证据相悖，同时提出侦

查机关查获的4支枪支是村民上交给其的意见，经查明，只有两名证人证实向王文新上交过2支枪支，而王文新无法证实另外2支枪支的来源，故对上述意见本院均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对上诉人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审 判 长 郭建地

审 判 员 杨 姣

代理审判员 岩 甩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颜世豪